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行政 來源 聯合報 日期 90.11.27 版面 三十版

鄒長松 陸委會 暫不開 陸隊領新 開放不暫 團體體育 草案通過 陸委會

【記者李志德／台北報導】行政院陸委會委員會議昨通過「台灣地區體育人員加入大陸地區體育團體為成員或擔任職務許可辦法」草案，我方體育人士未來將可個別申請前往大陸發展，但體育團體則暫時不在開放之列。

陸委會副主委陳明通表示，受到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臺灣職業運動的發展環境大不如前，職業運動選手紛紛前往大陸地區發展，例如最近新浪籃球隊有意以「臺灣（蘇州）或蘇州（臺灣）」的名義參加大陸甲A聯賽，更引起國人高度關切。

陳明通說，這項辦法是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但以往沒有訂定「許可辦法」，我方體育人士赴大陸參加職業運動競賽活動，並無明確規範。陸委會考量目前國內體育環境，決定適度開放臺灣地區體育人員加入大陸地區體育團體為成員或擔任職務，而於日前會同體委會依授權訂定本項許可辦法，昨天經委員會議通過，將在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依據草案規定，台灣地區體育人員經許可後可以加入大陸團體擔任選手、教練、裁判或其他經公告指定的成員或職務，最後一項指的是什麼？體委會國際處長張芬芳解釋，其他成員例如球隊職員或運動傷害防護員等。

陳明通說，為了降低影響層面，陸委會循序漸進先開放運動選手、教練等以個人身分前往大陸，至於體育團體則暫不開放。針對已經赴大陸的體育人士，草案中也限應在六個月期限內補行申請許可，違者可以處十萬至五十萬元罰鍰。

【記者宮泰順／台北報導】行政院陸委會委員會議通過「台灣地區體育人員加入大陸地區體育團體為成員或擔任職務許可辦法」，已赴大陸蘇州參加大陸甲A籃球聯賽的新浪隊領隊屠德言表示，很高興球員能合法的在大陸開拓籃球第二春，也感謝政府的德政。

我方職籃停賽，加上經濟不景氣，籃球發展受限，新浪隊「出走」赴大陸參加甲A聯賽，曾在兩岸引起軒然大波。屠德言昨天得知陸委會已訂定許可辦法，使我方運動選手到大陸發展個人事業合法化，感到很高興。他強調，此事是因新浪隊赴大陸參賽而使政府重視，許可辦法的訂定，不只是對新浪隊，對其他單項運動也是項好消息。

屠德言說，新浪隊球員將儘快依規定向陸委會補辦赴大陸參賽手續，合法、快樂地在大陸比賽。新浪隊目前全力投入訓練，將於下月八日在蘇州體育中心啓用當天出戰北京首鋼隊打甲A聯賽開幕戰，這也是新浪在大陸的首場正式比賽，具有重要意義，新浪隊絕不會讓關心的球迷失望。

【記者吳濱洋／台北報導】行政院體委會昨天召開「輔導舉辦國際棒球賽會專案小組指導委員會」暨「輔導舉辦國際運動賽會專案指導小組」聯席會議，各單位代表除了肯定本屆世棒賽是一個整合跨部會資源成功的範例，值得將此經驗傳承下去，為以後我國舉辦大型國際賽會的參考。

另外，與會代表也建議應藉此棒球熱潮整合國內兩個職棒聯盟，加強辦理國際賽會新聞中心通訊器材設備，及儘早備妥文宣資料，以寄發國外旅行社、媒體參考，並辦理國際賽會時成立單一聯繫窗口等。

